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所載「董事會」或「董事」、「結算所」及「法例」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之新定義按適當之英文字母次序取代：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本公司同意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位處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確認之結算所
「法例」	指	百慕達1981公司法、百慕達1999電子交易法，及任何其他百慕達立法會現行有效，而對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適用或有影響之法例
「本公司網站」	指	任何成員均能閱覽之本公司之網站，其地址或網域名稱已於本公司按公司細則第160條尋求有關成員批准時已通告成員，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60(2)條將隨後經修訂之地址或網域名稱通告成員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之董事，並包括以候補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
「股息」	指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內提述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均包括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並包括證券在內；除非證券及股份明文指出或暗喻有所分別則除外
「書面」及「印刷」	指 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以打字形式及以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其他可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性形式之呈示，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呈示；惟以電子顯示方式之呈示必須可供使用人下載至其電腦，或能以傳統之小型辦公室器材打印，或存放於本公司之網站。同時，於上述每一情況，有關成員（按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須因其身份為成員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之人士）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告，並且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成員選擇之模式均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條，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f)條所載「有效」一詞，並加入下文取代：

「有效，凡提述文件之簽立，包括指親筆或以印章之簽立，或妥當遵照法例規定之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而所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屬於可看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c) 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4行所載「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詞後加入以下：

「或以法例所允許之電子形式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

(d)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7A條：

「77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成員所作出或代其作出違返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獲提名人除外）簽署以表達其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該獲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的通知已提交予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有關期間須不早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2 (1) 若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聯繫人士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a)其或其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b)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須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2) 董事不得就批准委任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擁有權益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之崗位（包括安排該委任或委任條款之更改或委任之終止）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被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g) 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作出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在知情下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等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不得計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即為：

(i) 就下述人士給與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b)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ii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票類別或該公司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是否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權益））之建議；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之任何僱員認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之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給予股東之任何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其或其任聯繫人士於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分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之公司或給予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v.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第3行緊接「予會議」字眼、第8行緊接「有關董事」字眼，及在最後次行緊接首個「主席」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v.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5)條：

「(5) 在委任（包括安排該項委任、酬金或委任條款之更改或委任之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或此等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會議上，就每名董事或如適用此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提呈分別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將就各項決議案有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唯有關董事就其本身之委任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委任（包括安排該項委任、或委任條款之更改或委任之終止）之決議案及（在委任擔任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倘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及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之決議案，概不得作出表決。」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3)條規限下，董事會須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法例規定之報告書。同時，只要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帳目之擬備及審核，則須按照香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準則；而所採用之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內披露。

(2)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交本公司之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知書之每名人士；唯本條不得影響本公司細則第(3)段所載之運作，或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此等文本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時，須按當時之規則或守則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此等文本之所須份數。

(3) 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獲妥為遵守並取得當中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以及此等同意全面有效之情況下，以並無被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送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屬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及載有當中所規定資料之董事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及知會成員根據公司細則第153(2)條規定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完整版本方法之通告，即就該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53(2)條之規定，但如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該人士除財務報表概要之外並可要求獲寄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之完整印行本。」

(i)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54(1)條所載「十四(14)」字眼，並以「二十一(21)」字眼取代。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7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呈辭或身故而懸空，或在需要其服務之時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喪失能力而不能盡職，董事會將填補空缺並釐定由此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k)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9條所載之以下字句：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亦須就此按照公認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書須於大會上向成員提呈。本文所提述之公認審計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之外之國家或司法地區者。在此情況下，在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內須披露此事項並列出國家或司法地區之名稱。」

(l)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1) 在公司細則第160(2)條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向持有任何證券之人士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發出）須以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派遞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紙並註明成員為收件人之郵寄方式寄發成員在成員登記冊登記之地址或送達或交付成員在成員登記冊登記之地址，或（就通知而言）可在指定之報章（按該法律之定義）登載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地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或在本公司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明張貼有關通知。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將發給在登記冊排名最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在符合法例及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派發予成員。

(2)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獲取所有必須之允許（如有）而此等允許仍為全面有效之情況下，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向持有其任何證券人士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發出）可以電子方式送達任何成員或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於：

(i) 成員登記冊登記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ii) 彼等為傳送此等通知或文件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iii) 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然而倘有關之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書、中期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及倘公司細則第153(3)條適用情況下，財務報表概要，以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方式送達任何此等文件時，必須同時於本公司網站隨同放置發佈此等文件之通告（發佈通告），此發佈通告乃按公司細則第160(1)條方式或有關成員與本公司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成員發出之通告；

然而，(aa)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公司細則第160(2)條目的而須之有關成員之任何同意，須由根據公司細則第160(1)條規定下有權收取通知之聯名持有人之一名人士作出；及(bb)就本公司細則第160(2)條目的而言，本公司可向其成員建議上述電子通訊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方式。

(m)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1) 任何成員其登記地址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地區（「有關地區」）之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作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之目的，倘成員之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之外，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將以預付郵資之空郵（如有）寄出。

(2) 任何成員（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成員登記冊上排名最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如不履行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正確之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以供發送通知及文件，此成員（及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之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將無權收到本公司送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在其他情況下須予送達該成員之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及彼等可不時更新選擇規限下），如屬通知，於本公司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展示有關通知之副本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指定之報章（按該法律之定義）登載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地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而在文件而言，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展示，以此等成員為收件人之通知，此通知將指出其可於有關地區內獲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於本公司之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指出其可於有關地區內獲取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以此描述方式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在並無向本公司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不正確地址以作發送通知或文件之成員，便視為足夠。然而，本第(2)段並不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須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予並無或不正確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作其收取發送通告或文件之任何成員，也不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發送通告或文件予任何成員，在登記冊排名最前之成員除外。

(3) 倘連續三次以郵寄方式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成員（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至其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以作派發通知及文件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均未獲交付而發回，此等成員（及，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之股份聯名持有人）將以後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非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選擇其他方式），及將視為已放棄權利獲本公司派發通告及其他文件，直至其向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作其獲派發通告及其他文件為止。

- (4) 儘管一名成員之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該名成員所提供之任何電郵地址或網站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未能確認該成員之電郵地址或網站所在之伺服器地點，本公司可代替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由有關成員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網站，而將該等通知或文件放置在本公司之網站，而任何此等放置將視為向該成員之有效送達，同時有關通知及文件在首次放置在本公司之網站時將視為已送達該成員。
 - (5) 儘管一名成員不時之任何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成員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寄派通知或文件之電子版本外並寄派其以成員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行本。
 - (6)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寄發，將於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紙於位於有關地區之郵局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於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已予送達時，只需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紙已妥當預付郵費（而在有關地區之外之地址並具有空郵服務情況下，預付之空郵郵費）已填妥地址及於郵局投寄，即屬足夠。一份由本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於該郵局投寄之證書，乃屬確證。
 - (7) 通知如在指定之報章（按該法律之定義）登載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地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方式送達，則於該通知首次刊登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論。
 - (8)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傳送方式寄發，則於該通知寄發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論。
 - (9) 任何通知或文件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則於該通知或文件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之日即視為本公司給與成員論，除非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書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於發佈通知向成員送達翌日視為已經送達論。
 - (10) 通知如以於本公司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為送達，則於該通知首次展示之二十四小時後視作已經送達論。
 - (11)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按照公司細則第161(2)條規定方式送達，則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之二十四小時後視作妥當送達論。
- (n)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2(1)條在緊接第一行「以郵寄方式寄發」字眼後加入「或電子方式」字眼。

- (o)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2(2)條在緊接第六行「地址」字眼後加入「（包括任何電郵地址）」字眼。」

普通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以上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倘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所購買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總額（最高額為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

「供股事項」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限制、法律下之責任或規定，或於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之規則及規條，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律，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一「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節的批准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

8.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0.10港元股份總面值，將予增加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第(b)段所獲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六樓三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成員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4.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情況下，此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方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有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人士。倘多過一名此等聯名出席上述大會，資歷最深之人士之表決不論乃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將被採納而非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就此事項而言，資歷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成員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

* 僅供識別